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7號

上訴人 荃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興

被上訴人 高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。是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